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383號

原告 陳俊帆

訴訟代理人 溫翊妘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巫俊偉即巫沛頤之繼承人

巫苡萱即巫沛頤之繼承人

巫嫻漩即巫沛頤之繼承人

巫俊傑即巫沛頤之繼承人

巫俊志即巫沛頤之繼承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70號刑事案件偵查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；又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9年台抗字第21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所涉損害賠償事實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主文所列之偵查案號偵辦在案。而原告是否涉有過失致人於死行為之相關證據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且經兩造均表示同意對本院於上述刑事偵查序終結前，先行裁

01 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59頁），本院認在
02 該案偵查程序確定前，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0 書記官 莊鈞安